

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

协议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桂教职成〔2015〕9号）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教育走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的办学道路，促进职业教育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经研究决定，以广西人工智能学会指导的，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组建“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职教集团本着“自愿参加、优势互补、龙头带动、权责对等”的原则，加强交流，广泛合作，共谋我区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此，特邀贵单位成为集团会员单位。

依据《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会员单位拟享有以下权利及义务：

一、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1. 接受理事大会颁发的集团成员证书，依照《章程》享有规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章程》的修改、集团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有权合法使用“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的统一标识，经集团常务理事会同意后，可用集团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4. 有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行业资源的优先使用权。
5. 根据本单位发展对职业人才工作实际需要，有权向常务理事会、理事大会提出议案。
6. 在参与集团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8.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成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章程》，遵守成员单位之间签订的协议。

2. 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3. 向集团通报工作，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4. 树立集团良好形象，保守集团秘密，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
5. 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和岗前培训制度。
6.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成员企业(或其他非职业教育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优先获得成员院校及本集团提供的各类教育资源及人才。
2. 优先获得成员院校及本集团提供的各类教育服务。
3. 优先获取成员院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4. 优先获取成员院校为本企业的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5.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成员院校(或其他职业教育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优先获得成员企业及集团提供的校企合作项目及资源。
2.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
3. 优先聘用成员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
4. 优先向成员企业安排学生、教师实习实训。
5. 成员院校在实训基地、师资培训、教师互聘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
6. 有权参加校际之间的教学交流活动。
7.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理事长单位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执一份、会员单位执一份、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章程》协商确定。

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盖章）

成员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